

# 解讀你個解讀 — 香港人怎樣看美國的反種族歧視反警暴運動

香港融樂會 | 2020/6/24 — 22:15



資料圖片，來源：Charles Fair @ Unsplash

香港人如何解讀近期美國示威，本身也很值得解讀一下。

現時美國的示威至少有兩大訴求。第一是「反警暴」；第二是「反對種族主義」。所以，先有要求起訴涉事警員、改革警察體制；隨後，人們也開始將目光投向源於膚色的差別對待，「Black Live Matter」運動方興未艾。

有傳媒在五月三十號報道：「美國明尼蘇達州警員涉嫌使用過度武力，導致一名黑人死亡，觸發的暴力示威浪潮更蔓延至多個州份。」有趣的是，六百多則留言中，許多都集中比較美式警暴與港式警暴；「種族歧視」這個話題卻未有引發多少討論。

為何「種族歧視」這個話題無法引出更多討論呢？除了是因為我們對警暴感同身受外，也是因為我們「看不見」香港的種族歧視。

在香港談「種族歧視」，一不小心就會被打成「左膠」。不少人要不直截了當否認香港有種族歧視或偏見問題；要不拒絕檢視不同個案是否存在種族歧視或偏見。一言蔽之：死左膠無風起浪。

許多網民評論 George Floyd 之死時，會採這一類說法：George Floyd 案是，亦僅僅是警暴問題，他本身就犯了法，拘捕他，很合理，問題只是執法過當而已，根本與膚色無關。同一樣的思路，在討論香港少數族裔時亦極為常見：除了警暴外，香港並沒有種族歧視。如果警方執法得當，那麼他們現對待少數族裔的行動，都是說得過去的。比如警方常常截查少數族裔人士，那是因為香港有許多「南亞幫」，截查你也屬公事公辦吧？於是，有許多牽涉少數族裔的個案，在未有查清是否涉及種族歧視或偏見之前，就會被預先判斷為其他問題，導致案件的種族向度變得非常模糊，或被當為無關重要的伴碟小菜。幾星期前，一名非華裔男子在尖沙咀被捕期間死亡。觀乎網上討論，輿論目光仍大多聚焦在警暴問題處。歸根究底，源於這類想法非常順理成章：「既然不論甚麼族裔都會面對警暴問題，那麼就算死的是一個非華裔人士，這畢竟只是一宗警暴案件，不必拉上種族歧視或偏見吧？」

但是，無論案情如何複雜、警方怎樣放風抹黑涉案少數族裔（比如謂該人吸毒、失業等等，預先在輿論上引導公眾情緒，都是警方處理與警員相關案件時的常見手段），甚或案件最終是否真的牽涉種族歧視，我們每遇到牽涉到種族議題的個案，都應該檢視當中是否有任何歧視或者偏見。一宗警暴個案之所以道德上為錯，其實背後有各種理由，比如「該警員無法控制情緒」，或者「他擁有某些種族偏見」，或者兩者並存。如果我們同意，「無法控制情緒」與「種族偏見」應當承擔的道德責任有異；同時，兩者之「錯」屬於不同性質，無法相互化約，則我們只有去理順個案中是否存有種族偏見（或歧視），方可還受害人一個公道，促進香港的種族平等。

當然，在種族議題上，政府亦當受抨擊：如果香港的《種族歧視條例》能規管政府機關在執行職務或運用職權時的權力，一件事是否種族歧視，在一個公義的社會內，自有法庭裁斷。可悲的是，目前四條反歧視法例中，就只得《種族歧視條例》沒有相關的規管。於是一來，少數族裔受到歧視，只能啞子吃黃蓮，有苦自己知，無法透過法庭裁斷，討回公道；二來，公眾亦失去法庭裁決這個渠道，去更深入地了解香港的種族歧視議題。

最近融樂會從各種渠道收到同一宗投訴。一位日本人分享他們在上週的經歷：他的巴基斯坦裔朋友因膚色被 Uber 和的士司機拒載，在爭論期間，朋友因為無法忍受下去，終於報警求助。最後，警察確實到來（還來了三十多人），不過結局是他們放走了拒載司機，反以襲擊罪拘捕原告人，最後還向那位日本人開刀：各種充滿種族歧視的恐嚇、侮辱不在話下，還對他拔出手槍。

這種例子其實比比皆是。只是這個「國際都會」畢竟以華裔為主，加上各種各樣的制度、習慣，都讓我們太難得見少數族裔的歧視問題。香港，真的沒有種族歧視嗎？要真正看到香港的種族問題，第一步，就待我們自己開始認真用「種族」的角度去檢討這些案件了。



疑犯被警制服拘捕後送院死亡 消息：警車上心臟停頓，救護員到場前無人急救  
2020/5/10 — 1:09

---

關於我們 客戶查詢 技術支援 私隱政策 承印人: Best Pencil (HK) Ltd  
地址: 觀塘道396號毅力工業中心9E

© 2020 立場新聞. All rights reserved.